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日)

◀ 第一卷 ▶

第 十 二 期 要 目

論評	評公務員任用法	記者
專著	論即時買賣之性質	劉志敏
譯叢	政治學說與國際法(續)	F. M. Porchard 著 胡慶育 譯
	要物契約否認論(續)	石坂音四郎 著 朱治禮 譯
解釋	司法院解釋自院字第八六四號起	
裁判	最高法院裁判	
專載	視察閩浙兩省司法後對於司法改良之意見	鄭天錫
法令		
裁判正謬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法 治 週 報

民國二十二年 春 月 傳 聞 題



本 社 業 經 中 央 黨 部 與 內 政 部 批 准 登 記  
法 治 週 報 社 出 版  
社 址 南 京 洪 武 街 一 二 三 號



胡慶育著 法學通論 上海太平洋書局出版

法學通論之主要目的，在謀初學者之便利，而示以正當之坦途，故立言貴平正簡要，而無取乎淵博新奇。本書即係抱定此旨，審慎編成。其對於各種法律觀念之闡釋，均係以分析學派之通說為主，至其他各派之新說，亦酌量介紹，並加評騭，故全書精神，始終一貫，絕無駁雜浮誇喧賓奪主之弊，而又差能免於抱殘守闕出奴入主之譏。至關於現行法制之講述，則取材尤新，甚便實用。願治斯學者，其各人手一編。定價二元二角，凡在三月二十日以前，向上海本店及華通書局選購者，均按五折計算。

胡慶育譯 比較法理學發凡 上海太平洋書局出版

本書係美國巴得生 (C.P. Patterson) 教授近著。其價值允如譯序所云，「文僅四萬餘言，一一備敘，所謂縮龍成寸，在作者則費剪裁；而索驥按圖，在讀者則便檢閱，是真一部良好之法理學入門也」。定價四角五分，凡於三月二十日以前向上海本店及華通書局選購者，均按五折計算。



## 評公務員任用法

記者

1

國府近於本月十一日廢止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以來施行之公務員任用條例，而於再四展期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亦明令在此限期將復屆滿之三月底截止，同時則公布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並均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行見官吏登進，有法可循，國家用人，日趨正軌，吾人誠不禁殷殷致其期望之意！

公務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較現已廢止之公務員任用條例，其進步之點頗多，例如舊條例第五條規定「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是特種考試及格人員，祇限於有特

別情形時，始有「得遴任」之機會，其與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高等考試及格者之有遴任為薦任官資格，及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普通考試及格者之有遴任為委任官資格者迥然不同，即較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非高考及格者之薦任官遴任資格，及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非普考及格者之委任官遴任資格，其待遇亦顯有軒輊，此在以考試為五權之一之今日，其規定實為失當，至本法則將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及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分別規定於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款中，而與高考或普考及格者同等待遇，其為適合政制明甚。

舊條例第六條規定「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爲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此種概括規定，範圍至廣，適用時流弊滋大，遠不若本法第六條對於不得任用爲公務員之消極資格列舉規定之爲愈也。惟本條應否加入「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經判決確定者」之一款，則不無商榷餘地，因在以黨治國之今日，對於曾致力於國民革命者，既分別取得簡任薦任委任職（本法第二條第四款第三條第四款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則反對國民革命者不得任用爲公務員，似爲應有之規定。

舊條例第十條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叙用，須從初級叙起，」而以其他資格人員之任用，則並無此種限制，本法第十二條除但書外，則規定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而無考試及格人員與否之限制，自係事理之平，又本法第八條有「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

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之規定，一則應事實上之需要，一則杜濫行代理及久不送交銓叙部審查資格之弊，此種規定，爲舊條例所無，亦爲本法進步之點。

惟本法及其施行條例亦有可訾議者數端，茲舉於後：

一、考試爲五種治權之一，而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又爲建國大綱所明定，故公務員之任用資格，對於非考試及格之人員，應力求減少，若考試及格人員足敷任用時，則應停止非考試及格人員之遴任，舊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第三條第五款（按即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第四條第四款（按即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人員，考試得於考試及格人員足敷任用時，停止遴任。」本法則無此種規定，其於尊重考政，較舊條例不無遜色。（未完）

專著

## 論即時買賣之性質

劉志敷先生講授

劉德輔筆記

何謂即時買賣。即時買賣者。即於買賣成立時。立即移轉財產權並移轉價金者也。此買賣係對約定買賣而言。請設例以明之。例如出賣人以販賣機出賣烟捲。買受人投以定製之金錢代用物。則烟捲即由機器送出。是種買賣。自表面觀之。無所謂約定。亦即無所謂履行。是否可稱為債權契約。並是否與通常買賣相同。各國學者向持兩說。

(一) 債權契約說。在德日法三國通說。認為即時買賣。仍屬債權契約。其別於通常買賣者。僅有時間上之差異。而非性質上之差異。在通常買賣契約成立後。其距

履行之期間較長。而在即時買賣。則為時極短。然仍得與一般同一論之也。例如出賣人置販賣機器於道旁。其行為即為要約。買受人投以價金。即為承諾。價金投入後。機器送出烟捲。即為債務之履行。合要約、承諾、及履行、三者。謂即時買賣為債權契約。誰曰不宜。

(二) 非債權契約說。英美派學者。則持反對說。不認此例為買賣。其理由為買賣契約之成立。雙方當事人間須有發生債權債務之意思。而即時買賣。出賣人與買受人間。均具即時了結現務之心。並無發生此項關係之意思。故僅可謂為特別的雙

方實踐行爲。而與通常買賣其性質則異。即當然不能謂爲債權契約也。

惟吾人積多年研究之結果。認爲應從前說。始洽實際。茲分兩點討論之。

(一) 即時買賣。有無發生債之關係之意思。就實際情形言。即時買賣。其有發生債之關係之意思者甚多。試舉例以明之。例如書鋪標價出賣書籍。買受人以銅質銀幣。買得缺頁之書。雖即時買賣之契約成立。然出賣人所得係銅質銀幣。而買受人所得則爲缺頁之書。於是雙方之交涉生矣。(即發生追索價金及換書情形)又例如商業販賣機。應以貨幣擲入。換取烟捲。乃買受人狡惡。而以同面積同重量之鉛皮代之。使烟捲送出。或買受人於投以價金後。自動機發生障礙。毫無所得。於此兩種情形。雙方當事人間。自發生債的問題。即屬債權契約。故反對說之理論。不

能認爲正當。

(二) 即時買賣。應認爲通常買賣。其利益有二。

(甲) 即時買賣。如認爲通常買賣。則於瑕疵担保一層。可適用債權契約之規定。否則將無所適從矣。瑕疵担保。依法律規定。應分爲三種。

A. 顯有瑕疵。此種瑕疵。以當場發見爲要。故應當場檢查。

B. 尋常瑕疵。須爲通常注意之檢查。買受人不能有過失。

C. 不易發見之瑕疵。即當場非予以極精密之注意。不能發見。

民法於此三種。待遇各別。第一種情形。買受人應自負其責任。第二種情形。買受人就過失負責任。第三種情形。則由出賣人負其責任。如不認即時買賣爲買賣。則於瑕疵担保之規定。將何以適用。惟持反

對說者。則謂此際仍有救濟之辦法。如前例。商業販賣機於貨幣擲入後。突然損壞。使烟捲不能送出。直視爲給付不能。即原契約不能成立。當事人可予解除。對於已擲入之價金。得適用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但債務之不履行。在雙方當事人。有時固願解除契約。有時則不願。即非請求履行不可者。如以不當得利爲救濟方法。其範圍反形縮小。故不如認爲通常買賣。適用瑕疵担保之規定。較爲妥善也。

(乙) 即時買賣。如認爲通常買賣。則有舉證之利。如上例。買受人以鉛皮擲入機器。得有煙捲。出賣人因而向法院提起訴訟。此際如不承認爲債權契約。既爲買受人所取得。即爲無因行爲。應由出賣人負舉證之責。如不能證明。出賣人應受敗訴之判決。反之。認爲債權契約。買受人須負已付價金之證明。因債之關係。爲當事人所不爭。取得烟捲。亦爲兩造所不爭。現所爭執者。即投入之物。究爲鉛皮與否。結果如買受人於曾投貨幣之事實。不能證明。(因無出賣人收據) 則可推定原告之訴爲有理由。

綜上所述。可見即時買賣。應認爲債權契約。

(完)

### 本報啓事

本報前載「論駁回不合法之訴」一文，續稿未到，容後再登。





譯叢

# 政治學說與國際法

(二續) E. M. Borchard 著  
胡慶育 譯

國際法之創始也，不惟對於彼睥睨全歐之羅馬皇帝之行爲，試加限制；而同時對於彼以全人類神父自居之教皇，亦暗示一種反抗意味。此時之國際法，係由種種慣行之學說構成，此種學說之內容維何，即假定各個國家均係在其自然狀態中，並各有其自由平等之地位，而規定其各應遵守之通則者也。至以此種學說之發軔時期而論，又適爲路德在宗教中另倡新議之時（註九）。當格老秀斯創立國際法之時，一般法學家正從事於羅馬法之研究，而其在私法上之種種觀念，則又多係導源於羅馬法上之觀念，而以『自然法說』爲基礎。

故格老秀斯遂引中其說，而謂依據自然法之原則，君主之獨斷的意志，須有相當限制。此說出後，發現勁敵甚多，如馬基維里（Machiavelli），如霍布士，其最著者也，蓋之二氏者，認君主之意志爲至高無上及不受任何限制之意志，故遂否認自然法能有此力量及涵義。

（註九）Faberis supra, pp. 4, 17.

以領土爲根據之現代國家觀念，及屬地主義之君主主權說，雖係萌芽於封建時代；顧現代國家之產生，究有待於封建制度之完全銷滅而始能完成，史實彰彰，無可致辯。惟封建制度，雖已銷滅；而彼將

國家與政府完全混爲一談之封建式的思想，獨能歷久長存，至今不泯，是則深可注異者；至『政治上的主權』與『法律上的主權』之區分，則僅係至最近而始見盛行之學說耳（註十）。布丹嘗謂：自法律上言之，主權者之意志，雖不受其所自制定之法律之限制；然而自事實上言之，則究不能對於自然法，神法，及國際法，全然蔑視，而絲毫不受其拘束，於此可見：布丹之所謂主權者，僅相當於『法律上的主權』，而其所主張之主權有絕對性之原則，又僅適用於國內法，而不能適用於國際法。至繼其餘緒之現代法學家，則其持論，又適與布丹相反，彼等若曰：在內國法上，主權雖不妨受憲法之限制；而在國際法上，則不得不具有排除一切外力干涉之能力，而享有絕對的自由也（註五）。彼等又以爲：主權如受國際法之限制，即無絕對性，

如有絕對性，即不能承認國際法之限制，此二思想，必去其一，而全說始能貫通，故結果遂認主權爲不受國際法上之任何限制，至在事實上，此說之行用，於人道，於政治，於實用，似覺均有未當，而亦悍然不之恤。余曾憶伯倫智理（Bluntschli）有言曰：『世界上原無所謂「絕對獨立」，即以國家而論，其權力亦非全無限制者也，誠以國家在對外方面，須受其他國家權利之限制；而在對內方面，又須受其屬民權利之限制，且其自身之性質，亦往往含有須受限制之意味，此無可諱言者也』。伯氏此言，已不啻承認主權之有法律上的限制；但基爾李士特博士（Dr. Gilchrist）獨爲其強辯曰：伯氏之所謂『限制』者，並非『法律上的限制』；而僅欲對於法律之形成條件，加以申述耳（註十二）。而吾人則謂：倘此種條件含有不可侵犯性，有

侵犯之者，即難逃國際法上之制裁，則其與「法律上的限制」，相去亦幾希矣！

(註十) Maine, Sir Henry S., *Ancient*

*Law*, 3rd Amer. ed. N. Y., 1875

pp. 102 et seq. Gilrist, R. N.,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Science*,

London, 1921, p. 122.

(註十一) Kelsen Hans, *Das Problem der*

*Souveränität und die Theorie des*

*Völkerrechts*, Tübingen, 1920), P

102. (此書對於現代各作家，多有批

評)。

(註十二) Gilrist, op. Cit., 123.

以領土爲根據之現代國家，其在國際關係上，隨時均有準備參加對外戰爭之必要(註十三)，此種情形，對於其內部的組織(即人民與政府之關係)，影響極大。是以無論其人民所享有之自由權爲如何充實，盧騷所鼓吹之「天賦人權論」爲如何

得勢：但一遇有備戰之必要時，則其人民之自由權，即不能不受有相當的限制與挫折。總之，國家安全之保障，國家蒸蒸日上，無一不需要人民對其政府之服從性之增加，而主權說之採用，則又最足以助長此種趨勢之形成，此主權說之所以盛行無阻也。自己往之史乘觀之，吾人可曰：此種目的之推進，愈需要戰爭之發生，或戰爭之發生愈有可能性，而人民之自由權，亦愈受限制，此殆爲不刊之定則。

(註十三) Veblen, T.,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Peace*. N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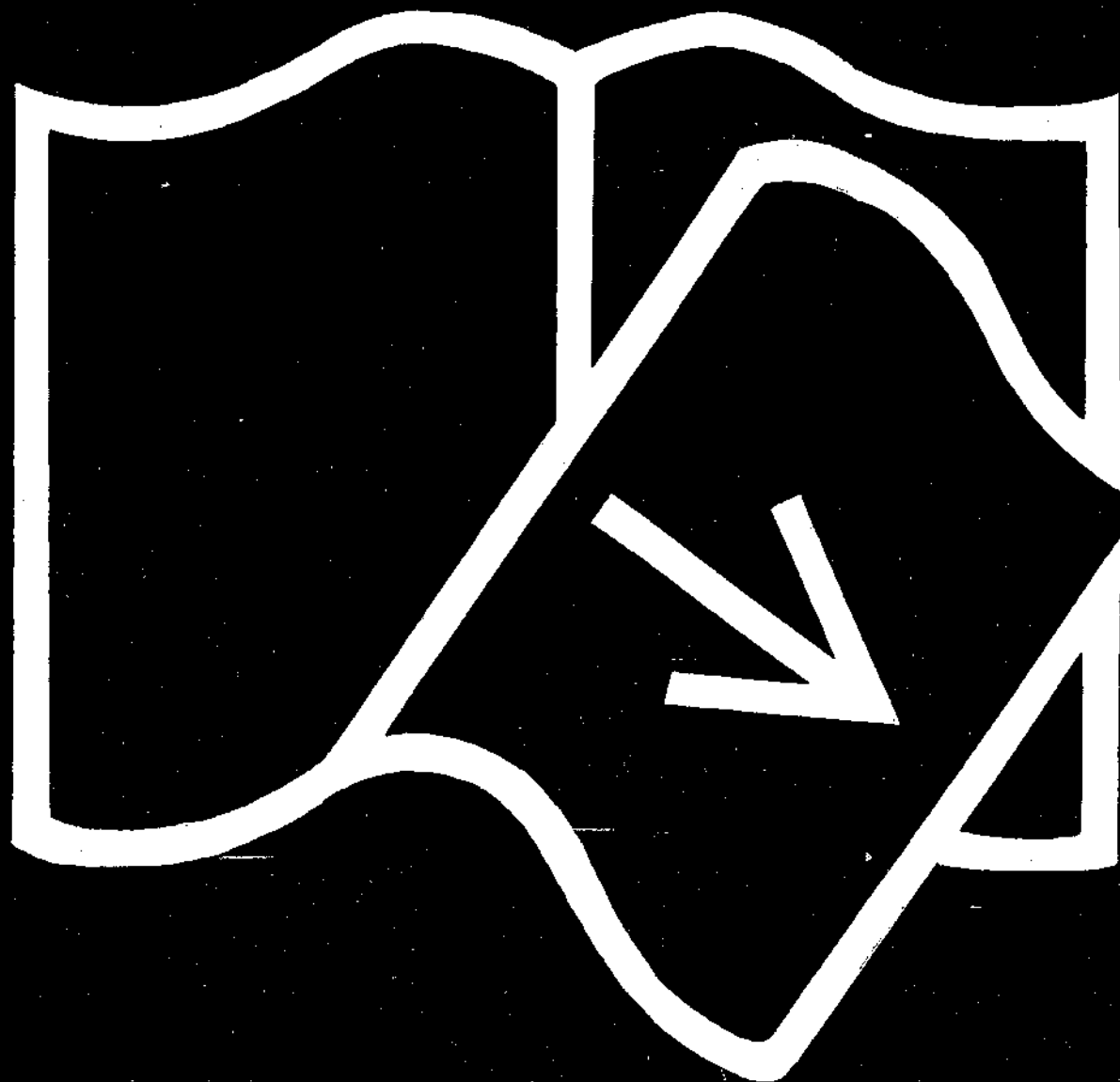
York, 1913, p. 7. Hobson, J.

*A. Imperialism*.

國際法以自然法上之觀念爲基礎，其結果顯有如次之二種趨勢：一曰，對於由當事國自由訂定之條約或協議，極力主張

其在法律上爲有拘束力也；一曰，假定自然社會中之權利義務，其應存在與否，須視其是否合於正義及人道以爲斷也（註十四）。總而言之，吾人在國際關係上之所以應尊重法理及法學上之格言者，以其係導源於自然社會，而非任何哲人之所臆造也。此種理論，對於屬人主義之國家主權，以及基於個人之良知良能而產生之正義觀念，均予以相當的承認，而努力促進其衝突之調和，於是國際關係上之『社會契約說』，遂沿之而起。所謂『國際的社會契約』（International Social Compact）者，即係各個國家爲維護國際社會之公共利益起見，如犧牲其權利之一部份以構成之契約也。顧國際慣例與成法，雖由此種互讓精神之存在而形成；但以事實言之，則各個國家鮮有對於此種慣例與成法明示其爲有拘束力者；至於一般醉心國家主權

說之法學家又從而鼓吹主權無限說，以反對此種慣例與成法爲對於主權有任何拘束力。所幸者，其他法學家尙肯致力於人類通則之尋求，以代替彼僅存於古代之羅馬皇帝及教皇之權威。狄驥（Duguit）嘗謂『社會的聯立關係』（Social Solidarity）爲現代國家之基礎，此種法學家亦欲於國際關係上發現此種基礎焉。但此種企圖，現仍在萌芽期間收效並不甚大，誠以各工會及國際的勞工協會（例如第一國際，第二國際，乃至第三國際）雖多奉行亞爾都西斯（Althusius）（註十五）之政治思想，認定其本身之所基以成立者，爲一種社會契約；然在國家與國家間，則尙無此種現象也。故此種企圖之成功究能達到如何程度及其對於國家主權（亦即國家之專斷的意志）之限制，究能達到如何程度，乃係將來之問題，吾人固無從加以預測也。但當



缺 **11** — **14** 页

# 司 法 院 解 釋

自院字第八六四號起

司法院咨 院字第八六四號（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

為咨復事准

日）

貴會上年八月二十九日咨（第二三號）

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匪徒攔途擄人轉賣處罪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攔途擄人轉賣他處其攔擄行為仍屬營利略誘之一種手段應視被擄人是否婦女抑為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及有無移送出民國領域外之情形依刑法妨害家庭罪及妨害自由罪各條分別處斷相應咨復

貴會查照飭知此咨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民政廳長林翼中呈稱據肇慶縣長洗維祺呈為縣屬發生匪徒攔途擄人轉賣別處案件數起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前來當已據情轉請解釋現奉鈞府民字第五三三七號訓令轉奉司法院咨字第二三號解釋查原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擄人營利係以侵入現有人居住之第宅建築物礦坑船艦內為要件攔途擄人營利既與要件不合自不包于括該條之內等因業經令飭各縣知照並分行有案惟查此種案件既與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擄人勒贖不符又不能包括在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擄人營利之內而刑法上復無攔途擄人營利正條究應如何辦理仍請鈞府核示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會第九五六號訓令當經轉飭民政廳暨各區綏靖委員知照並呈復在案茲據前情仍應轉呈核示除指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指令祇

解 釋

第十二期

## 解 譯

## 第十二期

遵等情據此查攔途擄人轉賣之犯罪前經貴院解釋與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擄人營利以侵入現有人居住之第宅建築物礦坑船艦內之要件不合自不包括于該條之內茲據前情事關適用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足緝公誼此咨  
 司法部

國民政府西中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唐紹儀

鄧澤如

蕭佛成

陳濟棠

李宗仁

鄒魯

伍朝樞

司法部快郵代電院字第四六五(號二十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熱河高等法院張院長覽上年十月皓代電悉所請解釋公務員侵占管有物多次復犯偽造文書印文各罪如何處斷疑義一案業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多次無論其逐月侵占或遇機侵占如係出於概括之犯意應以連續侵占論罪至事後因希圖掩飾復犯偽造文書印文各罪係另一犯意與侵占罪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條併合論科合電知照司法部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居院長鈞鑒茲有公務員在職二年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多次其中有逐月浮冒侵占者有遇機設法影射侵占者事後因被澈查希圖掩飾罪跡復犯偽造文書印文各罪其多次侵占是否連續犯與偽造文書印文有無方法結果之關係茲分甲乙丙三說甲說連續犯應用同一方法同一手段反覆為之今該公務員侵占雖云多次其所用方法手段均不相同實難證明有連續之意思應各別獨立論罪且應與偽造文書印文併合論罪乙說該公務員就職即存一概括侵占犯意不論其按月侵占或偶然遇機侵占其犯意自始至終即係連續其侵占罪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

一罪論至偽造文書印文係掩飾侵占罪跡又應依刑  
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丙說該員逐月淨冒侵占  
部分犯意有連續性質應論以連續犯其偶然遇機侵  
占部分在時機未到以前自不能發生犯意其犯意既  
不相連續應併合論罪至偽造文書印文查非係侵占  
當時偽造係經長官派員澈查臨時始起意偽造希圖  
掩飾核與侵占無方法結果關係自應併合論罪三說  
不知孰是懇請解釋示遵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張永德  
叩皓印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八六六號（二十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十月灰代電  
寧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刑法第二二四條疑  
義一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  
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偽造文書係指偽造  
他人之文書而言所謂他人除自己外父母

### 妻子兄弟均包括在內合電轉飭知照司法 院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甯地方法院院長林  
文翰代電稱查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非字第七  
六號判例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偽造文書係指偽造  
他人之文書而言若於自己之文書為不實之登載祇  
屬虛妄行為尚不能構成偽造文書罪是對於偽造何  
人名義之文書方能成立犯罪已甚明瞭惟於他人兩  
字之含義於此尚有二說（甲）謂除自己個人之外  
其餘之人均屬他人（乙）謂自己之父並非他人即  
母及妻子兄弟凡有利害關係者亦不在他人之列倘  
偽造此等人之文書無論其是否足以損害於公衆或  
他人均不應論罪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  
解釋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事關法律解  
釋理合轉請解釋示遵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  
院長朱朝森呈灰印



### ●憲草會決定人民權利章

憲法草案委員會九日下午二時開第五次會出席張知本吳經熊等二十八人，孫科主席，討論關於一人民權利問題一決定事項。(一)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二)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三)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四)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得隨時請求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法院不得拒絕前項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五)人民無論何種行為，非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處罰者，不得科罪。(六)人民同一犯罪行為，不得二次處罰。(七)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八)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十)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十一)人民有秘密通信通電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制止或限制之。(十二)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十三)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十四)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十五)人民財產權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得自由行使。(十六)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十七)人民依法享有財產繼承權。(十八)人民有請願之權。(十九)人民有依法訴訟於法院之權。(二十)人民有依法提起訴訟及行政訴願之權。(二十一)人民有依法應考試之權。(二十二)婚姻為民族發達之基礎受國家之保護男女兩性有平等之權利及互助之義務。(二十三)為母者有受國家保護及扶助之權。(二十四)非婚生子應受國家之保護。(二十五)未成年之青年男女有受國家特別保護及扶助之權。(二十六)凡公務員經考試或銓敘合格者應予以保障。(二十七)人民享有國民義務教育之權。(二十八)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國民國家應保護並扶助之。

# 最高法院裁判

孫佃琨等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上訴案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刑事第二庭判決  
(上字第一七五九號)

## 判決要旨

乘係爭田地尙未確定所有權誰屬之際率領多人往收菜豆有權利人出而阻止既不能謂爲不法侵害自對之無正當防衛之可言

##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上訴人孫佃琨男年七十三歲濰縣人住東里疇業農  
孫述志男年三十四歲濰縣人住東里疇業農

裁判

孫述惠男年二十七歲濰縣人住東里疇業農  
右上訴人等因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孫佃琨孫述志孫述惠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各處罰金五十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罰金一元  
其他上訴駁回

## 事實

孫佃琨因田地糾葛與孫述厚涉訟經第一審判決歸孫述厚管業孫佃琨不服並於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舊曆九月二十七日)率領多人赴系爭地收割菜豆孫述厚之子孫寶椿孫寶杞聞知出而阻止孫佃琨督令其子孫述志孫述惠用藤繩將孫寶椿孫寶杞細禁自晨至午於收割完畢後始行釋放嗣由孫寶椿等訴經濰縣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

第十二期

## 理由

查本件上訴人因與孫述厚爭田地率領多人前往該田收割菜豆孫資椿孫資杞進前阻止上訴人等遂共同將其網禁曆數小時之久所有情形不特孫資椿孫資杞曆歷指陳即該上訴人等亦各自承不諱參以證人周化經周春蒲羅營孫小禮之陳述則上訴人犯罪事實尤極明顯雖該上訴人等以網禁孫資椿係屬正當防衛為抗辯但查孫資椿等以係爭田地尙未確定所有權之誰屬阻止上訴人收割菜豆既不能謂為不法侵害且孫資椿等既受網禁已失其加害能力更無正當防衛之可言自難附却犯罪之成立原審引用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各處罰金一百元尙無不合惟值茲大赦條例施行上訴人等犯罪時期既在本年三月五日以前而所犯之罪又合於該條例減輕之規定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依法予以減輕至上訴人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就原卷審查已足抵其所處之罰金故未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定其折易監禁之標準合併釋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大赦條例第二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 夏鶴壽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二十一年十月

十三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一八三四號）

## 判決要旨

刑法第三一六條所謂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指私禁而外將被害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妨害其行動自由者而言若被害人拘禁於一定處所繼續較久之時間而剝奪其行動自由仍應論以私禁之罪

##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上訴人夏鶴壽男年七十一歲興化縣人住韓口蕩農

錢士林男年六十二歲興化縣人住韓口蕩農

右上訴人等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十二款已定有明文本件原審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開庭審理列席推事爲湛滢芬殷曰序盧文瀾迨參與判決時除推事滢芬芳殷曰序外忽易推事盧文瀾爲陳喜麟按之上開條款其判決顯屬違法自應發回更審以符法例至本案上訴人夏鶴壽錢士林因錢承茂失少芋頭疑係夏廣餘所竊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將夏廣餘找至廟內私禁直至同月二十九日經夏廣餘之母夏朱氏具狀向東台縣政府告訴始行釋放此項事實不獨已據夏朱氏指供鑿鑿即上訴人夏鶴壽亦復供認我們在廟內教人將夏廣餘喊到大殿上問他是否側芋頭夏廣餘在廟內三天屬實證以夏寶玉在原審述稱當時夏鶴壽教錢永茂着莊保把夏廣餘喊來夏廣餘到廟裏就哭起來了（中略）夏鶴壽錢永茂不准他（指夏廣餘）走着二人看管錢士林說今天先看管起來到明天早起再說二十七日上看管到二十八日晚上二十九日夏朱氏跑去告狀之後就沒人看管等語是上訴人等犯罪事實已極明確毫無狡賴之餘地唯查刑法第三百十六條

所謂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指私禁而外將被害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妨害其行動自由者而言若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處所繼續較久之時間而剝奪其行動自由仍應論以私禁之罪本案上訴人等將夏廣餘拘禁廟內時經三日之久原審竟認爲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以論科其法律見解顯屬錯誤案經發回更審應予一併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元老四強盜抗告案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刑事

第二庭裁定（抗字第二九九號）

判決要旨

大赦條例對於確定判決雖僅規定減輕主刑之標準但原確定判決如曾宣告褫奪公權在爲裁定之法院仍應就案酌核以免與刑法第五七條各項及第五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相抵觸或雖無抵觸而主刑從刑刑量大相懸絕時俾有救濟之途

參考法條

大赦條例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專科褫奪公權或沒收者亦同條例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下略）

刑法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為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為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為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為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

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抗告人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告 卞老四男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右抗告人因被告強盜案件不服陝西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減刑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按大赦條例對於確定判決雖僅規定減輕主刑之標準但原確定判決如曾宣告褫奪公權在為裁定之法院仍應就案酌核以免與刑法第五十七條各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相抵觸或雖無抵觸而主刑從刑刑量大相懸絕時俾有救濟之途假使酌核結果並無此類情形則法院僅減輕其主刑仍維持原宣告之褫奪公權即不得認為違法本件原檢察官就被告強盜罪原確定判決宣告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十年聲請依大赦條例第二條將主從各刑均予減輕三分之一原裁定主文開原確定判決所處卞老四之刑減處有期徒刑五年四月其餘聲請駁回云云雖其

理由內以刑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從刑不得減輕爲言然就其既減之主刑以觀其原確定判決所宣告之褫奪公權十年並不與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有所抵觸且與減輕後之主刑比較亦非大相懸絕即難認原裁定爲不當抗告意旨仍謂褫奪公權之從刑應與主刑一併減輕提起抗告顯難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王裘氏與王崔氏等因請求確認身分事件上訴案**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民事第三庭判決

(上字第二零六七號)

### 裁判要旨

婚姻成立之要件欠缺縱令有同居事實及因感情作用而有與夫妻相同待遇及意思表示仍不得謂爲婚姻關係

###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同法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

### 得結婚

-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同法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上訴人 王裘氏年六十二歲住鄞縣滄芳里

訴訟代理人 忻壹律師

丁步松律師

被上訴人 王崔氏年四十九歲住鄞縣滄芳里

王徐氏年三十五歲住鄞縣滄芳里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身分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

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為已故王懷芳之妻其理由略謂前於光緒三十年四月上訴人與王懷芳在鄞縣大沙泥街張姓宅內結婚係由王從財主婚立有婚帖為證并於結婚後同住鄉下辦酒族人咸知且民國五年王懷芳所造之壽域墓碑文內載有暨德配裘孺人及民國十六年王懷芳立交與上訴人之筆據亦載有元配裘氏等字樣足徵上訴人確為王懷芳之妻等語本院查上訴人於民國十七年與被上訴人王徐氏為爭管財產涉訟王徐氏曾極力攻擊上訴人為王懷芳之姘頭上訴人若果持有婚帖何以不於此時提出以為防禦之方法乃至該案判決認上訴人為王懷芳姘頭之事實確定已久忽又提出婚帖以為告爭身分之張本則原

一二審以此項婚帖為不足信於探證法則尙無違背至稱結婚後往鄉下辦酒純係空言主張殊難徵信且查爭管財產原案上訴人曾在第一審自認「未成婚過」已筆有錄可稽雖據上訴人辯稱指為書記官錄供之錯誤然查該項筆錄內已記明經當庭朗誦無異上訴人若果陳述錯誤何以不於當時聲明更正此項依法作成之公文書苟無其他反證足以證明其確有錯誤即非不可為本案之參考其關於壽域碑文及筆據等件雖載有德配及原配裘氏等字樣但被上訴人絕端否認並稱王懷芳壽域係上訴人私自建造其所呈筆據亦非王懷芳之親筆在上訴人并不能更為證明可使法信為真實而其結婚時又未舉行公開儀式已如上述則婚姻成立之要件即屬欠缺縱令有同居之事實及因感情作用而有與夫妻相同之待遇及意思表示仍不得謂為婚姻關係原審認定上訴人確非王懷芳之妻駁斥上訴人之上訴委無不當上訴論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劉克儻談刑法起草工作

據立法院刑法委員會召集人劉克儻語某社記者，修改刑法第二屆已將總則部份草竣，本屆新增委員廣續工作，刻正審查已草竣部份，僅略加修改，不久可起草分則各章，該會現每週集會兩次，從事起草工作。

## 專載

## 視察閩浙兩省司法後對於司法改良之意見（續）

鄭天錫

據上論述雖吾國目前財政支絀增加司法經費固不可能即按照預算實數發給暫亦無望然就現在之實際狀況切實策劃未始無自存之道也此外尚有建議數則列舉於后以備採擇

一 關於一切收入支出應悉數編入預算 查司法機關收支各款為國庫收支之一部現行預算法規定每一會計年度內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支出為歲出均應編入預算誠以預算不立舉凡收支各款均屬漫無稽考且收支總數不能確定即有應興應革之計劃亦苦不能通盤計算而定其方針近查各省對於民刑繕狀費拍賣所得金存款息金等項收入間有儲為預算外之用途一收一支均不列入預算者似此辦法不惟收入莫由窺測其盈絀即支出亦難杜絕其浮濫本部為

事前監督收入及事後稽核用途計似應令飭將全年一切收入悉數編入收入預算一切開支悉數編入支出預算不得絲毫有所隱匿庶幾司法經費得一收支適合之根據而不致有所棘手

二 關於經常支出應就管收數核實支配不得藉口原有預算之定額任意挪用 查各省司法經費依照國地支出標準案原屬省庫負擔年來各省財政狀況支絀異常每多欠發經費及減成發給際此時會即應實行緊縮勉為其難以符收支適合之原理近查各省法院一切開支多有依據原有預算定額照常支用視法院各項存款為補助經常費之唯一的款項至日積月累入不敷出欠解工本者有之挪用案款者有之若不嚴令核實支配各項存款勢必挪用殆盡人民權利司法



誠信恐兩有不利擬請令飭各省高院關於全省法院預算數額應就省府核定數及中央補助數通盤計算核實支配如額不足額亦應就實領成數樽節勻支不得藉口原有預算之定額將應解各款及訴訟存款任意抵補致亂計政

## 三

關於訴訟人存款應專款保存移交時亦應專案移交查訴訟人存款一收一付悉與法院威信人民權利攸關迭經本部三令五申慎重保管不得挪用并定月報表式令飭逐月造報規劃至為嚴緊近查各省法院關於上述法令仍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甚有一二法院竟將訴訟人存款挪用殆盡以法院全部款項抵償尙慮不足者長此不變不惟人民權利無形剝奪即法院威信亦因之喪失擬請令飭各省法院對於該項存款應另立某某法院訴訟存款戶摺一扣以示專款保管不與院款牽混如遇交替并責令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第四條及訴訟存款造報辦法第七款各規定專案移交以資整飭

## 四

關於院檢會計應實行歸併 查各級法院設置會計科經征司法收入保管銀錢物品編製年度概算決算月支計算造送法收月報及稽核所屬書表所定員額各有其應辦職務近查各省法院檢察部分亦有會計科設置其所經收之款僅刑事狀紙一種支出部分

## 五

亦僅向法院方領到該處一部分經費保管開支而已因審檢兩方會計分立以致庶務部分亦分為審檢各一處所有造送月報書表因會銜呈報關係仍由院方會計科合併辦理故檢方所設之會計科事務既屬單簡員額幾同虛設擬請令飭各省法院將院檢會計科實行歸併既可裁減冗員節省經費且於院務進行上亦可收統一事權之效徵之東省特區法院各級檢察所成立時即不設立會計科絕不經管銀錢物品及發售刑狀行經十餘年尙稱便利又查現行高地兩院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規定各法院會計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處理之等語首席檢察官既為法院委員之一對於全院會計事務又有與議之權自無須於法院會計之外另設會計以成此畸形之組織

關於公務員交代應依交代條例嚴厲執行 查公務員辦理交代中央定有交代條例本部亦訂有交代條例施行規則督責不為不嚴近查各省法院間有移交經數年歷數任尙未清結者以致收支各款是否確實及有無虧欠均無法稽核甚至應造書表及進行計劃因前任移交未清亦無從着手阻礙公務所關至鉅擬請令飭各省高院對於公務員交代務依該條例所定交代限期及制裁各條款嚴厲執行一面并飭科擬定交代總冊及分冊款式頒發應用以昭劃一而資遵守

(未完)

# 法 令

▲國府定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施行日期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均定自本年三月十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府定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均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府廢止公務員任用條例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公務員任用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國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法令(附條文)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公務員任用法·公布之·此令

## 附公務員任用法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法 令

## 第十二期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五 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七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 銓叙部接到前二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叙部分發先後為序
-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者始得實授
-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但會

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叙俸

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並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為施行本法得由銓叙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令（附條例）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公布之

·此令·

附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三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

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審查合格領有銓叙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甄別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薦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薦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薦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計其年限

第五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

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勤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勤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法 令

第十二期

法 令

第七二期

一 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職員最高薪額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叙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審查合格經國民政府任命後由國民政府文官處交銓叙部登記委任職公務員審查合格任用後由銓叙部登記之

官署通知銓叙部或各該省銓叙分機關登記之

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序補

第一次 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 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資格者

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序補

第一次 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 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資格者

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序補

第一次 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 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資格者

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序補

第一次 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 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資格者

之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勤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由銓叙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

第三次 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

三款第五款資格者

第十七條

至每機關中同時出缺至二名以上時應按上  
開次序依類叙補若輪至某類而該類人員缺  
乏時應即以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叙補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叙用後未經考績非因  
受懲戒處分而失職者得向銓叙部申請按申  
請時分發之甲類班次序用

第二十一條

三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  
五款資格任用之委任人員應自委任最  
低級俸叙起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  
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叙俸係指下  
列各項資格人員  
一 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資格  
之一者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署期間得  
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失職申請以一次為  
限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  
成績加具不語送由銓叙部審查後分別呈請  
國民政府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  
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二條

職務之最高俸額

二 具有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三 具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者  
依前項各款得按其原級叙俸者其至  
高俸額不得超過現在服務機關所任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  
最低級俸叙起係指下列各項資格人員  
一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資  
格任用之簡任人員應自簡任職最低級  
俸叙起

二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  
五款資格任用之薦任人員應自薦任最  
低級俸叙起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  
格式另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法 令

第十二期

第 二 號

第十、二頁

### 公務員資格審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片相貼粘		件文明證	務職任擬		欺條格實	他其	歷經	歷學	行 性		址 住	名 姓	署官
	考 備	給牌叙擬		格 體	籍 黨					號 別	別 性			



(民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指字第二五

六五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送沙市地方法院上年十一月兩月份

民事判決附請鑒核由

呈及判決書均悉查十月份債權判冊內史春來與普照電燈公司因債務涉訟一案被告項下祇列普照電燈公司而不列訴訟代理人其股東李星垣李棟臣到庭答辯是否公司之代表均未記述明晰殊疏略又十一月份債權判冊內恒春元等與同德號因抵押權涉訟一案原告以被告買受之房屋伊有抵押權不許私行招佃收租惟抵押權乃債權人就抵押物之賣得金而受清償之權利抵押物移轉于他人時雖可追及物之所在行使權利亦僅得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以求清償要不得限制所有人就抵押物之使用收益原判違謂被告於恒春元之抵押權未消滅以

裁判正謬

前不能行使所有權殊有未當仰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決書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指字第二五

六二號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呈送本院上年十二月份民事判決附請

鑒核由

呈暨判決書均悉查田崇之等與紀維周因款項涉訟一案原判決變更第一審判決就其事件另為裁判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殊有未當仰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決書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三月六日指字第三三二

六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送湘潭縣法院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民

第十二期



裁判正謬

第十二期

事判册新鑿核由

呈及判決書均悉查債權判册內賴瀛東與賴仁和因求償債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一案理由欄稱依照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超過法定利率部分原告殊無請求權等語原判似認約定利率最高額之限制為法定利率其措詞殊覺不當仰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册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二十二年三月六日指字第三三三

六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 呈送懷遠地方法院本年一月份民事

判決册請核由

呈及判決書均悉查王家根與王能兒因婚約涉訟一案據事實欄內所述兩造婚約成立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同編施行法第四條應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惟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既經除外自無援用之餘地原判仍援該條意旨謂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不得訂定婚約殊有未當又兩造婚約非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違反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之強行規定男女兩造既不追認當為無效已經最高法院著有成例原判主文准予解除已有未當且查親屬編施行前之最高法院判例子女成年後對於未成年時父母代訂之婚約若不承認僅得訴請解除並非撤銷解除與撤銷二者原因不同效力亦異自不能混為一

談原判主文既稱兩造婚約准予解除理由欄內則謂本人得主張撤銷非僅與已廢之判例意旨不符且係主文與理由矛盾仰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決書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二十二年三月六日指字第三三四

一號

令河南高等法院縣長

呈一件 呈送本院第一分院暨地方法庭上年十

一月份民事判決册請鑿核由

呈及判決書均悉查信陽地方法庭判册內張秀三與張有文因確認繼承權涉訟一案據事實欄內述稱被繼承人張全高於去歲六月物故則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自應適用該編之規定原告張秀三係張全高之女依法應有繼承權無論張全高有無妻妾生存其請求繼承伊父遺產要不得謂為毫無理由且指定繼承人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限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已有明文原告係張全高之女自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縱有命原告承受遺產之事實並非法文所謂指定遺產繼承人甚屬顯然原判謂指定繼承應由公證人當場作成遺囑原告無此項書證且張全高另娶有張何氏對於張全高之遺產有藉以維持生活之權亦非原告所能繼承等語違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殊有未當又李傑人與陳其訓等因地基涉訟一案當事人開應稱原被告者竟稱原被告亦嫌疏忽均仰轉飭該承辦員嗣後注意判決書存此令

法海  
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行政保令

三月十一日

派范錫麟代理甯夏中衛縣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仲椿充甯夏夏朔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澤濇代理甯夏夏朔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葆莊代理甯夏中衛縣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姚會祥代理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翻譯官此令

任命姜廉清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許樂年試署浙江第一監獄主科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楊鏡三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鄧廷瑞試署河南許昌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宋錫慶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道成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三月十三日

派馮毓梅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文澤署察哈爾張北縣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繩祖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新水分院院長此令

派張春瀛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聞遠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魏金壽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毛澄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謝瀾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傅勤清署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三月十四日

調派萬世英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陽毅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令

調派楊敬武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益都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令

調派劉向瞻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濟寧地方庭聯城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三月十五日

法海輪廻

第十二期

派林松濤暫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象焜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何家麟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譚言朝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希曾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丁德翰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派涂身潔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吳澄章署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莫潤華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三月十六日

任命王善祥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維翰試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地方庭檢

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九經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國藩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廷惠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丁念祖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檢

察官此令

調派李蕪樹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裴鏡豫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桐城分院候補推事此

令

任命朱增華試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紹忠試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俞殿堃充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德本充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履中充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三月十七日

任命蕭子璞試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超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蘇漢傑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蔡宗義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敦修試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此令

任命楊開元為河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劉耀唐署河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陳彪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闕家鯨為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祥頤為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彭昌煦為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武文漢試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健三試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文仲試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尹紹嵐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鵬舉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樊放柏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先圻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任命陳元龍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靜文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兆垣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立德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鏞署福建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袁寬充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壽縣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  
 官此令  
 任命白文蔚為山東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任命孔慶麟為山東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張偉為山東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王漢民試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許棟材暫代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兆熊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林志翰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白鈞璞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松年署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中賢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方聰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龍裔崑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曾烈光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萬世英調派充山東陽穀地方分庭候補推事  
 楊敬武調派充山東益都地方分庭候補推事  
 以上詳見司法行政部三月十四日部令  
 劉九經派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  
 張廷惠派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

李蕪樹調派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裴錫豫調派充安徽桐城地方分庭候補推事  
 以上見司法行政部三月十六日部令  
 王景曾（原充太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山西高等  
 法院辦事

翁佩孫（原充高雷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調在惠州地

方法院辦事

李芬（原充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調在江寧地方

法院辦事

李添秀（原充惠州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調在高雷地

方法院辦事

唐繼祖（原充河南信陽高一分院候補推事）調在汝南

縣法院辦事

張載禧（原充欽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調在廣州地

方法院辦事

孟庭柯（原充江寧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調在南通縣

法院辦事

來嗣鵠（原充義烏縣法院候補推事）調在建德地方法

院辦事

程應嵩（原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衡陽

地方法院辦事

### ●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考試院頃制定公布承審員考試暫行如下第一條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放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第二條，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考試，一，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二，高等檢定考試第二種及格者，三，有法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四，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第三條，甄錄試之科目如左，一，國文，論文及公文，二，黨義，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第四條，正試之科目如左，法學通論，法院組織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設案擬判，第五條，面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第六條，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自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聲請定之，第七條，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準用關於普通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第八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